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 (第八批 2021年12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不属实								
1	D2HL202112100066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家沟路段规划建设的高架桥,将会对周边湿地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此问题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当时办理结果为“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1.项目概况。城乡路高架体系包括城乡路高架桥、安阳路支线和安阳路支线桥何家沟段及利民街跨河桥三个部分。一是城乡路高架桥项目。工程西起伊春路与机场路转盘道,东至乡里街。主桥长3766米,标准段桥梁宽18米(双向四车道);二是安阳路支线桥项目。工程起点为安阳路何家沟东岸AY0+887.784处,沿安阳路,终点连接二环桥(前进路-康安路转弯处),全长1071米,桥宽9米,单向两车道;三是安阳路支线桥何家沟段及利民街跨河桥项目。工程包含何家沟段高架桥梁及利民街跨河桥两部分,何家沟段高架桥梁起点接城乡路高架项目桥梁,终点至安阳路预留口,全长814.78米,全宽9米,单向两车道。利民街跨河桥地面道路起点L0+032.295,终点L0+249.605,全长265.01米(L0+070.469—L0+118.169)。 2.项目建设情况。城乡路高架体系城乡路高架桥工程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建筑工程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完成全部审批手续后,于2018年7月25日开工,2018年11月通车;安阳路支线桥工程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建筑工程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完成全部审批手续后,于2019年8月开工,2020年6月通车;安阳路支线桥何家沟段及利民街跨河桥项目在2019年申办前期手续时,得知该项目所在区域属顾乡屯新石器遗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遗址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需先行办理遗址发掘手续,考古发掘完成并经省文化和旅游局批准后,方可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实施建设。经报请市政府同意,该项目暂缓实施,待文物管理部门完成考古挖掘工作、各级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再实施建设。截至目前,安阳路支线桥何家沟段及利民街跨河桥没有开工建设。 (二)核实处理情况 安阳路支线桥何家沟段及利民街跨河桥项目所在区域属顾乡屯新石器遗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遗址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需先行办理遗址发掘手续,考古发掘完成并经省文化和旅游局批准后,方可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实施建设。经报请市政府同意,何家沟桥工程暂缓实施,待文物管理部门完成考古挖掘工作、各级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再实施建设。截至目前,何家沟桥没有开工建设。			是			已办结					
2	D2HL202112100054	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孙家火车站未安装隔音设施,火车夜间鸣笛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孙家火车站建于1934年,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65号,隶属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车务段管辖。站中心里程位于拉滨线11km917m,孙新线0km758m、香孙线4km895m处,衔接哈南、五常、新香坊、香坊、东门五个方向,承担着较重的接发列车任务,是哈尔滨市确保列车运行秩序的关键运输节点,车站图定列车103对,车站全线封闭,孙家站夜间鸣笛噪声来源主要为调车机站内鸣笛。站舍周边居民区多为2010年之后建设开发,分别为洛克小镇、阳光绿景、悦然臻城、立汇美罗湾、格兰云天、香林名苑和融创澜园等小区,最近的居民区距离站内正线60m。 (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贵成香坊区协调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地核查,孙家站附近确实存在噪声扰民问题。2018年9月孙家站附近的阳光绿景、格兰云天、林机小区、红星村、宏伟村和孙家窝棚已安装6530延米3米隔音设施声屏障。2021年12月11日经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计统部组织对孙家站3个点位(1.货场围墙外1米处;2.距铁路外轨道线中心线30米处;3.距铁路外轨道线中心线65米处)现场昼夜监测,分别为66.8dB(A)、59.8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4b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规定:驾驶员严格执行第383条规定“机车在接近车站、鸣笛前、曲线、道口、桥梁、隧道、行人、施工地点、黄色信号、引导信号或天气不良时长声鸣笛”。			是	一是采取对机车加装限鸣装置和安装低噪声电喇叭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火车鸣笛噪声对小区居民产生的影响。二是减少机车鸣笛影响,下发《关于做好环保降噪声工作的通知》(哈铁运通知〔2021〕798号)电报,对机车鸣笛进行严格要求,对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一律不准鸣笛,并将违规鸣笛扰民问题纳入考核,严肃处理。三是规范货物装卸作业,下发《关于做好环保降噪声工作的通知》(哈铁运通知〔2021〕798号)电报,禁止装卸机动车辆鸣笛,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四是持续优化运输组织,车务段组织孙家站合理编排调车作业计划,尽量压缩调车作业钩数及时长,作业量较小,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安排在昼间作业,调车机停待工时尽量远离居民区,减少调车机在站内作业或待工噪声扰民。 香坊区立即组织合盛达公司出动人员、车辆、设备开始对垃圾进行筛分、倒运,已拉运至垃圾处理厂。2022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后,现场土方将作为平整场地使用。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贵成香坊区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一是黎明街道办事处、合盛达公司履行主体责任,务必限时完成垃圾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此区域偷卸垃圾的日常监管、清理等工作。二是积极沟通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此区域灾祸工作,推动该地块开发,保证开工时间,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3	X2HL202112100035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南街与香经路交口处一场地内堆存大量垃圾和生活垃圾,长期无人清理,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事项所在位置为香坊区旭升南街与香经路交口处,属黎明街道办事处管辖地,总占地面积约12000平方米。该地块于2017年6月由黑龙江合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达公司)与哈尔滨市香坊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协议获得开发权,拟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商住项目,预计明年5月开工建设。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现场堆放的是工程建设时挖出的土方,约2000立方米,无建筑垃圾,有少量开荒种菜痕迹,堆积生活垃圾约2吨。			是	香坊区立即组织合盛达公司出动人员、车辆、设备开始对垃圾进行筛分、倒运,已拉运至垃圾处理厂。2022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后,现场土方将作为平整场地使用。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贵成香坊区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一是黎明街道办事处、合盛达公司履行主体责任,务必限时完成垃圾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此区域偷卸垃圾的日常监管、清理等工作。二是积极沟通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此区域灾祸工作,推动该地块开发,保证开工时间,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4	D2HL202112100055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988号丽水丁香园小区公共绿地被占用,绿化树木被破坏。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问题位于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988号丽水丁香园小区,产权单位为黑龙江华电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小区于2011年10月建成入住,共有49栋,65个单元,1483户,业主要为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职工家属,由哈尔滨海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服务。 (二)核实处理情况 接到举报后,哈尔滨市贵成道里区政府立即组织工农办事处、区执法局及物业公司进行联合调查,发现该小区10号楼2单元102室业主将靠近第六大道一侧面积约为45平方米的绿地圈占,将绿地内6棵丁香树移植至楼前侧方3至5米处,将此处占为私用,同时在旁边搭建木质平台及凉亭。			是	区执法局要求业主立即将堆放杂物进行清理,拆除私建木质凉亭及平台,并恢复绿地原貌。 2021年12月12日上午9时,工农街道办事处联合区执法局、物业公司对该处木质凉亭及平台进行依法拆除,经与业主协商,业主同意将6棵丁香树移植回原位。由于目前正值冬季,不宜进行树木移植,将在下一个种植季2022年4月20日前进行移植,同时要求该业主保证移植树木存活,如树木在移植后死亡,将责成其补植。		阶段性办结					
5	D2HL202112100053	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琪奶牛场,粪便随意堆放,粪便污水横流,异味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子琪奶牛养殖场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东南,东邻一般农田和盐碱地,南邻仇家屯通吴家屯乡村路,路南是一般农田,西邻盐碱地,北邻一般农田,距仇家屯约400米,占地面积10.126万平方米。注册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子琪奶牛养殖场(以下简称“子琪奶牛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9MA1AK8AF59,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备养殖资格,经营者:刘*民,经营范围:奶牛饲养,现存栏246头。2016年5月19日,子琪奶牛养殖场获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手续,2017年4月投产。2020年3月1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230109MA1AK8AF59)。 (二)核实处理情况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2021年12月1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子琪奶牛场地下水、土壤和异味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地下水除铁、锰超标外,其他检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铁、锰超标是由于松北区地质条件所致,属于普遍现象;土壤监测项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仇家屯位于子琪奶牛场西南约400米,约100户,常住人口130余人。2021年12月17日,专班组织召开座谈会,专班针对举报反映的子琪奶牛场粪便随意堆放、异味扰民问题,征询村民代表,了解举报反映的问题是否真实,奶牛场粪污及异味对周边村民生活是否有影响。村民代表反映未发现子琪奶牛场存在举报反映的污染问题,子琪奶牛场对村民正常生活没什么影响。经核查,子琪奶牛养殖场已于2016年7月15日在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区分局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地类为未利用地草地,占地面积10.126万平方米,该场不在松北区草原管理范围内。占用草原建养殖场不属实。经核实,该场自2017年4月投产以来,对照2016年5月19日环评登记表批复,未建饲料粉碎间布袋除尘器、有机肥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间、病死牛填埋井,仅建设了干粪间、污水储存池和固液分离器,产生的粪便、污水在夏季用于还田,冬季分别储存在干粪间、储存池中。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现场检查意见,子琪奶牛场建设干粪间、污水储存池和固液分离器可以解决粪污问题。同时,2017年7月2日修订的《环评法》已将登记表审批变成备案登记,罚则中没有对登记表项目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即投产做出处罚规定,所以,未对子琪奶牛养殖场批准不符合问题给予行政处罚。2021年12月13日子琪奶牛场又自行进行了环评登记表备案登记。经核查场区及周边,场区北侧院内有两个随意堆放的腐熟粪堆(20平方米左右),场区道路上存在散落粪便,奶牛运动场内可见散落粪便和污水。			是	对该养殖场粪污随意堆放、散落粪堆进行了口头警告,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并由乐业镇督促落实。该养殖场已将场区内的2个粪堆、场区道路及运动场内粪便和污水清理至场内粪污收集池中,目前已清理完毕。同时,本着立行立改的原则,责令该业立即按相关部门要求收集、贮存粪污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该企业的环保监管。 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贵成松北区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相关责任。一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二是落实农牧业主管部门指导和服务责任,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三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街镇巡查制度,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四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明确畜禽养殖场户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按相关要求处理畜禽粪污,严禁乱堆乱排,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已办结					
6	X2HL202112100034	哈尔滨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宾西内业公司、宾西食品公司、宾西肉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生物质锅炉长期违规使用原煤。2.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闲置或不正常运行,部分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为逃避监管,使用地下水对所排放的生产废水进行稀释。3.盗取地下水资源。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宾西内业公司、宾西食品公司、宾西肉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生物质锅炉长期违规使用原煤。”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02年9月成立,共有6个板块,分别为:农副产业深加工板块,入区48家企业;现代包装板块,入区14家企业;健康产业板块,入区8家企业;先进制造板块,入区29家企业;现代建材板块,入区27家企业;现代服务板块,入区30家企业。园区建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EBIS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万吨/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限值后,排入奎屯河。 宾西内业公司、宾西食品公司、宾西肉业公司三家企业属于黑龙江宾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云,是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区企业,三家子公司均有独立厂区。2020年7月,黑龙江宾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改制,目前正处于上市辅导期,计划2022年6月启动上市。 宾西内业公司全称黑龙江宾西内业有限公司,2005年入驻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2006年8月通过环评,2007年10月建成投产,主要经营肉牛饲养、屠宰、速冻食品等。2007年10月至2020年9月,宾西内业使用自建的2台2t/h燃煤锅炉用于冬季取暖。2020年9月至今,宾西内业落实淘汰10t/h以下燃煤锅炉政策,建成1台6t/h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取暖;原有2台2t/h燃煤锅炉,1台已拆除,1台已物理隔离闲置于锅炉房内。 宾西食品公司全称黑龙江宾西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入驻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9月通过环评,2013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经营速冻食品、肉制品、调味料加工销售等。2013年4月至2020年9月,宾西食品公司使用自建的1台4t/h燃煤锅炉用于冬季取暖。2020年9月至今,宾西食品落实淘汰10t/h以下燃煤锅炉政策,建成1台6t/h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取暖;原有1台4t/h燃煤锅炉已物理隔离,闲置于锅炉房内。 宾西肉业公司全称黑龙江宾西肉业有限公司,2007年入驻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2010年3月通过环评,2017年9月建成投产,主要经营生猪屠宰、肉制品、速冻食品等。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宾西肉业公司使用自建的1台4t/h燃煤锅炉用于冬季取暖和生产供气。2020年9月至今,宾西肉业落实淘汰10t/h以下燃煤锅炉政策,建成1台6t/h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冬季取暖和生产供气,原有1台4t/h燃煤锅炉已物理隔离,闲置于锅炉房内。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12月11日接到交办件后,哈尔滨市贵成宾县组织工作专班成立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经查,宾西内业厂区现有2台锅炉,1台6t/h生物质锅炉正常运行;1台2t/h燃煤锅炉闲置,已拆除进出水管、炉排、风机等附属设备。宾西食品厂区现有锅炉2台,1台6t/h生物质锅炉正常运行,1台4t/h燃煤锅炉闲置,已拆除进出水管、炉排、风机等附属设备。宾西肉业厂区现有锅炉2台,1台6t/h生物质蒸汽锅炉正常运行,1台4t/h燃煤锅炉闲置,已拆除进出水管、炉排、风机等附属设备。 经与生物质锅炉生产厂家核实证明,三家企业使用的生物质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必须使用生物质原料,不能使用原煤,且生物质炉渣中未发现煤渣痕迹。已淘汰锅炉已转入固定资产账目中,上市盘点时需有实物,因此未进行拆除。宾西内业、宾西肉业厂区分别剩余原煤约155吨、45吨,均为2018年购买2018、2019年原煤锅炉使用存余。 在现场调查和日常检查中,未发现上述企业生物质锅炉使用原煤痕迹。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闲置或不正常运行,部分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为逃避监管,使用地下水对所排放的生产废水进行稀释。” (一)基本情况 宾西内业公司建有1座污水处理站,SBR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40立方米/日,			是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间歇式排入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020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257750063796001R)。 宾西内业公司建有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连续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500立方米/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连续排入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020年5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25690706886001R)。 宾西食品公司建有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连续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500立方米/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连续排入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020年9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2559194807001R)。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经12月11日现场检查,宾西内业公司、宾西肉业公司、宾西食品公司污水处理站气浮装置均运行正常,曝气生物活性等均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现设施擅自闲置或不正常运行情况,屠宰、加工车间污水口至园区污水管网之间未发现有明显暗管或暗管连接迹象,地下水取水口、净水池与生产车间、污水站、厂区排口未发现暗管或明管连接迹象,不存在使用地下水稀释废水迹象。 但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投药记录发现,三家企业2020年加药记录不全,涉嫌不正常投药,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调查核实,如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行为属实,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2021年12月12日,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三家企业污水处理站中间环节及排口进行采样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盗取地下水资源。” (一)基本情况 1.2003年11月,宾西内业公司与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合同书,约定企业自行打井取水。2006年7月,该企业在厂区内自建1处水井用于生产生活用水,2021年2月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2021年3月获得宾县水务局许可批复(取水(宾县)字〔2021〕第0002号)并安装取水计量表,期限为2021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取水许可可指标12万吨/年。 2.2012年2月,宾西食品公司与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合同书,约定企业自行打井取水。2012年9月,企业在厂区内自建1处水井用于生产生活用水。2021年2月,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2021年3月获得宾县水务局许可批复(取水(宾县)字〔2021〕第0001号)并安装取水计量表,期限为2021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取水许可可指标12万吨/年。 3.2005年9月,宾西内业公司与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合同书,约定企业自行打井取水。2009年9月,企业在厂区内自建1处水井用于生产生活用水。2021年2月,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2021年3月获得宾县水务局许可批复(取水(宾县)字〔2021〕第0003号)并安装取水计量表,期限为2021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取水许可可指标17万吨/年。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经查,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宾西内业公司实际用水量2428吨,宾西食品公司实际用水量5825吨,宾西肉业公司实际用水量6110吨,分别缴纳水资源费3399.2元、8155元、8554元,均已足额缴纳水费。经实地查证,三家企业除获批的取水口外,未发现私建取水井现象,也无私自改造、连接供水管线问题,取水计量设施均已安装防破坏封签且完好无损、运行正常。对三家企业2021年3月前未经批准取水问题,宾县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法查处,正在测算具体罚款金额,限期一个月内办结。			是	哈尔滨市将责成宾县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7	X2HL202112100038	五常市拉林镇付*、周*新、何*从2016年至今在红旗乡、营城子乡、背河非法采砂	哈尔滨市	生态	此问题与第六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80015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已办结					
8	X2HL202112100037	南岗区下夹树街23号楼居民使用燃煤取暖,燃煤烟尘污染空气。	哈尔滨市	大气	此问题与第六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80069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阶段性办结					
9	X2HL202112100010	《黑龙江省散煤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第一条要求“突出抓好棚户区散煤污染治理”,但建于上世纪70年代的道外区南极街37号院,未纳入棚户区改造治理范围。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37号院,共有3栋(1栋3层、2栋4层)住宅楼,位于道外区滨江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系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的商住居民楼,属于半开放式小区庭院。产权单位为道外区自来水公司,由哈尔滨益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目前,该院居民楼内有上水和下水,没有暖气和燃气,实际居住的58户居民,冬季取暖以“木柴混烧”为主。 据滨江街道办事处反映,南极街37号院居民信访诉求为,“希望将该院3栋住宅楼房,纳入棚户区改造治理范围”。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该院实际居住者多为短期租住户,楼体年久失修、保温效果较差;且该院没有纳入集中供热,不属于棚户区,不符合纳入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搬迁改造的标准。			是	针对上述问题,道外区先采取应急过渡措施,实施等量燃料替换,通过走访居民,回收散煤并发放符合标准的兰煤,向每户追加1000元为上限的专项补贴资金。12月14日前,已为该院居住的58户居民发放兰煤,替换劣质散煤,有效解决冬季取暖、烟尘污染问题。经再次走访,该院实际居住者均在使用兰煤取暖,未发现散煤燃烧、粉尘污染现象。 下一步,哈尔滨市贵成道外区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此问题:一是健全巡查管护队伍,强化物业管理服务,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引导老旧小区居民多途径解决冬季取暖问题。二是动员房屋使用权人,拟将该院列入2022年城市更新实施计划,或在充分征求群众满意支持后,争取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另外,积极争取该院列入2022年集中供热改造项目,早日解决燃煤散烧,产生烟尘问题。		阶段性办结					